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2014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第 2 號) 規則》
《2014 年區域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

引言

2014 年 6 月 12 日，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訂立了附件 A 所載的《2014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第 2 號) 規則》(下稱《高等法院修訂規則》)。2014 年 6 月 12 日，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訂立了附件 B 所載的《2014 年區域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下稱《區域法院修訂規則》)。

背景

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

2. 在原訟法庭進行的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受《高等法院規則》(下稱《高院規則》)(第 4A 章)第 17 號命令所管限，而在區域法庭進行的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則受《區域法院規則》(下稱《區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17 號命令所管限。

如在原訟法庭進行

3. 按《高院規則》第 1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規定，
凡 —

- (a) 任何人就任何債項或就任何金錢、貨物或實產而須負法律責任，並因或就該等債項、金錢、貨物或實產而被或預料會被兩名或多於兩名就該等債項、金錢、貨物或實產提出敵對申索的人起訴，或
- (b) 有一名並非經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所針對的人，就任何被執達主任根據該等法律程序文件作執行時所扣押或擬扣押的金錢、貨物或實產提出申索，或就任何該等貨物或實產的收益或價值提出申索，

則(a)段所述的須負法律責任的人或執達主任，可循互爭權利訴訟而向法庭¹申請濟助。

4. 法庭可循兩種方式就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作出裁定，即：

- (a) 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循**簡易程序**作出裁定；以及
- (b) 經**審訊**後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作出裁定。

5. 循**簡易程序**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作出裁定，受《高院規則》第 17 號命令第 5(2)條規則管限。凡(a)根據本命令發出的傳票的申請人為執達主任，或(b)所有申索人均表同意或任何一名申索人有此請求，或(c)申索人之間所爭論的問題屬法律問題而有關的事實並無爭議，則法庭可循**簡易程序**就申索人之間所爭論的問題作出**裁定**，並據此作出命令及施加公正的條款。

¹ 在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法院”、“法庭”指“原訟法庭或在法庭或內庭進行聆訊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原訟法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或任何聆案官...”（《高院規則》第 1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

6. 有關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的審訊受《高院規則》第 17 號命令第 5(1)(b)及 11 條規則管限。第 5(1)(b)條規則規定：凡在聆訊根據本命令發出的傳票時，所有就爭議中的標的物提出敵對申索的人（即“申索人”）均有出庭，法庭可命令申索人之間的爭論點須予呈述並審訊，並可指示申索人中誰人為原告人及誰人為被告人。第 11(2)條規則亦規定：審訊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的法庭，可作出能對在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出現的所有問題作最終處置的判決或命令。

7. 應注意的是，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可由法官或聆案官²循簡易程序或其他方式作出裁定。

上訴的權利

8. 上訴的權利視乎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由誰人及以何方式作出裁定而有所分別，情況如下 —

由法官作出裁定

- (a) 循簡易程序裁定 — 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須取得許可（見《高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³及《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4(3)(f)條⁴）；

² 根據《高院規則》第 1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高院規則》中“法院”、“法庭”所指的包括任何聆案官。見上述註釋 1。

³ 第 58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規定，任何法官在根據第 17 號命令第 5(2)(b)或(c)條規則簡易裁定在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的申索人之間所爭論的任何問題時作出的任何判決、命令或決定，除非該名法官或上訴法庭給予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否則對申索人及所有透過申索人提出申索的人而言是最終及定局的。

⁴ 第 4 章第 14(3)(f)條訂明，未經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不得就來自原訟法庭根據法院規則循簡易程序裁定在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爭議的任何問題時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提出上訴；但本段對由法官審訊（不論是在有陪審團或無陪審團的情況下）的任何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並無任何效力。

- (b) 經審訊 —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無須取得許可，屬當然權利（見第 58 號命令第 7(2)條規則⁵及第 4 章第 14(1)條⁶）；

由聆案官作出裁定

- (c) 循簡易程序裁定 — 上訴須向在內庭的原訟法庭法官提出（見《高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⁷）。
- (d) 經審訊 — (i)如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是在各方同意下由聆案官審訊，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無須許可）（見《高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2(a)條規則⁸及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⁹）；

⁵ 第 58 號命令第 7(2)條規則規定，凡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是由一名法官在有陪審團或無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可無須該名法官或上訴法庭的許可，就該名法官在審訊時作出的任何判決、命令或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⁶ 第 4 章第 14(1)條規定，除第 14(3)及第 14AA 條另有規定外，向上訴法庭提出來自原訟法庭在任何民事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每項判決或命令的上訴，乃屬當然權利。亦見上述註釋 4 關於第 4 章第 14(3)(f)條的但書。

⁷ 第 58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訂明如下：

“(1) 除第 2 條規則、第 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及第 1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來自聆案官的任何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須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不論該判決、命令或決定是僅基於書面陳詞而作出的，或是經聆訊後而作出的。”

⁸ 第 58 號命令第 2(a)條規則訂明如下：

“(2) 來自聆案官在下列情況作出的任何判決、命令或決定（非正審判決、命令或決定除外）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
(a) 聆訊或裁定根據第 14 號命令第 6(2)條規則及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在其席前審訊的任何訟案、事宜、問題或爭論點；”

⁹ 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訂明：“除由官方所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外，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法庭可在各方同意下，命令該宗訟案或事宜或該宗訟案或事宜中所出現的任何事實問題或爭論點在聆案官席前進行審訊，或命令聆案官就之進行查訊及作出報告，並作出相應的指示（如屬進行查訊及作出報告的情況）。”

但(ii)如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並非在各方同意下由聆案官審訊，則上訴須向在內庭的原訟法庭法官提出（見《高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

如在區域法院進行

9. 上文第 3 至 8 段所述適用於高等法院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的情況，與適用於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及《區院規則》¹⁰在區域法院進行的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的情況基本上相同。但如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是在各方同意下由聆案官審訊，則針對聆案官的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需要取得許可**¹¹。

建議及理據

10. 在現行條文下，就一般案件而言，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凡針對聆案官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均須根據《高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或《區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向在內庭的原訟法庭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在現行法律下，該上訴聆訊是以**重審**形式進行，並旨在以此形式進行，即重新進行聆訊。我們無意就此一般上訴程序建議任何改變，並認為此程序應繼續適用於因不服聆案官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循簡易程序作出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¹²。

¹⁰ 《區院規則》第 17 號命令第 1、5 及 11 條規則；《區院規則》第 1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區院規則》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區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1 及 2 條規則。

¹¹ 《區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2(2)及(4)條規則；第 336 章第 63(1B)條。

¹² 見上述第 8(c)段。

11. 上訴若是關乎聆案官在各方同意下經全面審訊後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所作出的決定，屬一般上訴程序以外的例外情況，須向上訴法庭提出。然而，如有關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的審訊，並非在各方同意下進行，則本文第 10 段所提及的一般上訴程序將會適用，而有關上訴須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¹³。

12. 上訴法庭在 *Chun Sang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v.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nd Ors*, CACV No. 37 of 2011(2011 年 6 月 29 日¹⁴) 一案中指出，有關針對聆案官經審訊後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所作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機制，高等法院現行規則下的情況未如理想。須予關注的是，當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已根據第 17 號命令第 5(1)(b)條規則在聆案官席前進行全面審訊（非經各方同意）後，訴訟各方上訴的權利，只限於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並在原訟法庭以重審形式進行上訴聆訊，而不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證人須再次被傳召及接受盤問。這實際上就是在原訟法庭法官席前重新進行審訊。若不服原訟法庭法官的決定，訴訟各方會有另一次屬當然權利的上訴機會，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此上訴程序將導致不必要地重複耗用精力和訟費。上訴法庭認為有充分理據修訂《高院規則》，給予訴訟方上訴權利，可就聆案官經全面審訊後所作的決定，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3. 我們已檢討因不服聆案官在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及判決而提出上訴的現行安排。我們同意法庭在 *Chun Sang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一案中的看法，並認為針對聆案官在沒有各方同意下（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審訊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後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應向上訴法庭提出，而不是向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內庭的法官提出。

¹³ 見上述第 8(d)段。

¹⁴ [2011] 4 HKLRD74

14. 司法機構建議修訂《高院規則》及《區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以容許互爭權利訴訟的各方，可就聆案官在沒有各方同意下經全面審訊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後所作的決定，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此舉可使由法官或聆案官（不論有沒有在各方同意下）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經審訊後作出決定的上訴機制統一。

《高等法院修訂規則》和《區域法院修訂規則》

15. 《高等法院修訂規則》旨在修訂《高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以規定凡高等法院的聆案官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進行審訊，則針對聆案官在審訊時作出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16. 《區域法院修訂規則》旨在修訂《區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以規定凡區域法院的聆案官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進行審訊，則針對聆案官在審訊時作出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有關《高等法院修訂規則》及《區域法院修訂規則》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14 年 6 月 27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4 年 7 月 2 日
生效	2014 年 12 月 1 日

建議的影響

18. 《高等法院修訂規則》和《區域法院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高等法院條例》和《區域法院條例》現有的約束力。該等規則在生產力、環境或家庭方面均無影響，而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亦無重大影響。由於相關的法律程序數目很少，故有關建議對司法機構財政及人力方面並無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諮詢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他們對有關擬議法例修訂沒有意見。我們亦已於 2014 年 4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便覽，而事務委員會並沒有意見。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高等法院修訂規則》和《區域法院修訂規則》於憲報刊登時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

查詢

2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張淑婷女士（電話號碼：2825 4244）。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4 年 6 月

《2014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來自聆案官的某些決定的上訴)
 - (1) 第 58 號命令第 2(e)條規則 —
廢除句號
代以
“; 或”。
 - (2) 第 58 號命令, 在第 2(e)條規則之後 —
加入
“(f) 審訊爭論點而根據第 17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作出。”。

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慶祥

高麗莎

喬柏仁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龍劍雲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林文瀚

黃繼明, S.C.

范禮尊

李錦耀

註釋

本規則的目的，是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58號命令第2條規則，以規定凡高等法院的聆案官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進行審訊，則針對聆案官在審訊時作出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2014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 (1) 第 58 號命令第 2(2)(a)條規則 —
廢除
“及”。
 - (2) 第 58 號命令第 2(2)(b)條規則 —
廢除逗號
代以
“; 及”。
 - (3) 第 58 號命令, 在第 2(2)(b)條規則之後 —
加入
“(c) 針對聆案官根據第 17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作出的判決或命令的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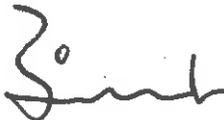
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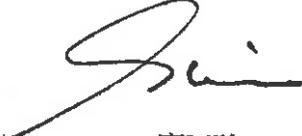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潘兆童



區域法院法官
梁俊文



區域法院法官
高勁修



廖玉玲



白榮德



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
雷健文

註釋

本規則的目的，是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第58號命令第2條規則，以規定凡區域法院的聆案官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進行審訊，則針對聆案官在審訊時作出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